

证券代码：001210

证券简称：金房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是 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13067723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金房能源	股票代码	00121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付英	刘博洋	
办公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-12 室	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-12 室	
电话	010-67711118	010-67711118	
电子信箱	ir@kingfore.net	ir@kingfore.net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604,563,237.15	521,879,707.19	15.8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8,072,911.41	85,521,571.47	2.9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84,785,942.21	74,239,528.63	14.2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64,307,675.06	-151,105,990.80	-8.7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7	0.79	-15.19%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7	0.79	-15.1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.96%	6.58%	0.3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703,403,598.93	1,970,800,125.42	-13.5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303,623,773.36	1,220,995,746.55	6.7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4,02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杨建勋	境内自然人	26.33%	34,404,273	34,404,273	不适用	0
魏澄	境内自然人	10.57%	13,817,271	13,817,271	不适用	0
付英	境内自然人	8.89%	11,614,283	11,614,283	不适用	0
丁琦	境内自然人	6.51%	8,508,742	8,508,742	不适用	0
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72%	6,167,734	0	不适用	0
王牧晨	境内自然人	2.85%	3,717,794	0	不适用	0
温丽	境内自然人	2.20%	2,877,079	0	不适用	0
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88%	2,459,160	0	不适用	0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凌顶通合魔方添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57%	2,047,996	0	不适用	0
沈晓东	境内自然人	0.67%	874,2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. 杨建勋与魏澄、付英、丁琦认定为一致行动人。 2.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，并分别持有领誉基石和马鞍山信裕 1.08%和 0.08%的份额。 3. 王牧晨系杨建勋配偶哥哥之子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